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告 美多課酒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紀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俊杰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簡吟倫